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8日。

2、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6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6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8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79,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9,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公司2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2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1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74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

13、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6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3日解除限售，但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上述股份已被重新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14、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2年11月10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10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的105%。	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相比上升5.4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73.41%。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实际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3年度，27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故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50,088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3,787股。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7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其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8日；

2、本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50,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62%，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总量）的34.149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9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考核未100%达标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考核未100%达标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张国华	原总经理	82,000	30,750	10,250	30,750	10,250	0
	其他激励对象		1,157,000	425,451	158,549	419,338	153,662	0
暂缓授予部分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21,750	7,250	0	7,250	21,75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7,875	2,625	0	2,625	7,875
合计			1,318,000	485,826	178,674	450,088	173,787	29,625

注：

（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将于后续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2）公司原总经理张国华先生已于2025年1月24日从本公司离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其获授的2023年度达成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公司对其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中，徐波先生、叶继德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总经理张国华先生目前仍处于离职后的股票锁定期内，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174	0.12%	-450,088	509,086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400,559	99.88%	+450,088	800,850,647	99.94%
三、总股本	801,359,733	100%	0	801,359,733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066,707.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1,559,214.87元。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066,707.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1,559,214.87元。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中矿业，证券代码：001203）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104,225,4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0,422,600股；国际发售93,802,800股。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34.0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34.3261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号）。

因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00的审议需以议案1.00的通过为前提，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议案2.00的审议需以议案1.00的通过为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1层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出席会议的，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注明参加股东会。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1层

邮编：100020

传真号码：010-8553088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顾晓江、邹梦蕾

联系电话/传真：010-85530885

邮编：100020

电子邮箱：ir@bonafilm.cn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30”，投票简称为“博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收购方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5年11月13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33.10%，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盘价41.0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77.93，市净率为4.04。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所属“家用纺织”行业分类的其他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5.83，市净率为2.67。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5年11月13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